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的数量：不低于233.345万股（含）且不超过466.69万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2年2月24日，公司股东许龙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告号：临2022-00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实际回购期间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增减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33.345万股，上限为466.6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8.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33.345-466.69	2.5-5	不超过9,058.45（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8.4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466.69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66,900	4,666,90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95.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0	93,338,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100.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5,169.50万元，货币资金为3,528.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425.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9,058.45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9,058.45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58.45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许龙回复：其与一致行动人段智瑞合计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告号：临2022-00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7941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6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提名宋伟阳先生、郑毅钊先生（连任）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伟阳，男，198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长城人寿担任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在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计划财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郑毅钊，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至2020年在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招商部副经理、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在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5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2022年3月7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提名何华女士（连任）、黄炜先生（连任）、曹建军先生（连任）、周艳梅女士（连任）、余健华先生（连任）、万鹤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秦志华先生（连任）、李刚先生（连任）、甘耀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选将于2022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累积投票。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见2022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7号）。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状况、专业知识等情况，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涉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提名何华女士、黄炜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余健华先生、万鹤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秦志华先生、甘耀仁先生、李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华，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先后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铂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黄炜，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历任贷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12月任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兼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曹建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先后任职中建总公司第六工程局、天津市政府交通口岸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及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促进局。2018年进入宝能投资集团，任职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宝能投资集团总裁助理。

周艳梅，女，1979年12月出生，本科，本科，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深圳富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投资部经理；2011年7月任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资金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兼任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余健华，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2000年至2017年1月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2017年2月至今在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总经理。

万鹤群，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总公司会计、计财部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任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至2021年2月任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园区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秦志华，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后一直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哲学与组织生态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甘耀仁，男，1967年4月出生，民建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获得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1992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山市石岐五金厂财务主任，1995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山市香山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年11月至今任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职中山市中翰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山市众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刚，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1993年-1994年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2000年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2011年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2017年至今兼职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4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有效票数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协商，提议第十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何华女士、黄炜先生、曹建军先生、周艳梅女士、余健华先生、万鹤群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秦志华先生、李刚先生、甘耀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5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7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3日

至2022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何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余健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万鹤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秦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甘耀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宋伟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郑毅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1日及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3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上述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误为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5天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2	中炬高新	2022/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2022年3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是否履行登记手续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联系电话：0760-88297233、88297280。

4、传真：0760-85596877。

5、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88297233

传真：0760-85596877

邮箱：zqb@jonjee.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邮编：528437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炬高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何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周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余健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万鹤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选举秦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甘耀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01	选举宋伟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郑毅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季××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且不参与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1.91%的股份。鉴于中原信托第三大股东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粮集团”）目前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法律纠纷，该案件已经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立案执行，兰州中院现裁定拟拍卖被执行人豫粮集团所持有的中原信托9.12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作为中原信托第二大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前市场环境，公司拟放弃上述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且不参与此次法院的股权竞拍。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豫粮集团所持中原信托9.12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不参与竞拍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中原信托基本情况

1、中原信托概况

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亿元

业务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